

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在查询启信宝（<https://www.qixin.com/>）时发现公司控股公司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，随即督促公司立即了解情况并对相关事项进行披露。

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的疏忽，未能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现将相关情况予以补充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6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控股子公司及其法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公司对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披露工作的管理。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年6月15日